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一字第 10254334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府教輔一字第 1142405028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成績考核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考核對象為中心(含駐校)專輔人員。

三、考核類別:

- (一)平時考核:應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考核,作為年度績效 考核重要依據。
 - 1. 考核紀錄等級如下:
 - (1)A級:表現明顯超出要求水準。
 - (2)B級:表現良好符合要求水準。
 - (3)C級: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
 - (4)D級:表現未符合基本要求。
 - 平時考核項目被評定為D級者,中心主任應與當事人面談,並將面談內容及結果詳實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中, 作為年度績效考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
 - 3. 專輔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之作業權責與程序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度績效考核:任職至年度終了者,中心均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年度績效考核。
 - 專輔人員評核表,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考核項目如下:
 - (1)出缺席考核:

有關專輔人員上班值勤、外出接案及參與中心各項事 務及出席中心相關會議情形。以各項差勤記錄、工作 簽到簿、繳交記錄的時間、參與行政事務及出席會議 場次加以評分。

(2)工作表現考核:

有關專輔人員在專業服務品質、行政處理與效能展現情形。以服務態度、參與的主動性、主責與規劃能力、 處理事務的精確及時效性、特殊案件處理能力來加以 評分。

(3)專業能力考核:

有關專輔人員參與專業成長與能力提升的情形。以專業督導、研習或繼續教育、專業成長來加以評分。

(4)品德考核:

有關專輔人員待人處事之品德操守的表現情形。以平 時與同事相處及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所表現出的專業 形象、態度與處事方式加以評分。

- 2. 考核人員及考核配分比重如附件一。
- 3. 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 第五條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1)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已敘至本職最 高階者,不予晉階。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3)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輔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其年度績效考核考列甲等或 乙等者,留原薪點續聘;列丙等者,不續聘。

四、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年度績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五)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四款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辦理考核時,下列情形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 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 五、尚未取得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惟具應考資格之專輔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 六、專輔人員之年終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規定辦理。
- 七、考核表格如附件二至七。

附件一 考核人員及考核配分比重

考核對象	考核人員及考核配分比重	備註
1. 中心專輔人員	(1)行政專業督導考核,由 中心主任評分,佔總 成績百分之五十。	
	(2)外聘專業督導考核,由 外聘專業督導評分,佔 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外聘專業督導考核,由外聘下列專家學者及專業學者及專業學者人。 (1)國內大專院校相關領 之專院校相關領域之專所,並與者 之專有。 (2)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輔 之專資格,並從事學校 或兒童及生之 會工作 上之專業人員。
2. 駐校專輔人員	(1)行政專業督導考核,由 中心主任及學校單位 主管評分,各佔總成 績百分之三十。	
	(2)外聘專業督導考核,由 外聘專業督導評分,佔 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外聘專業督導考核 ,由員 ,由員 , 中 , 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附件二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姓名	到職 日期		厚業 登照		有無		俸點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 /學:	芳地點 校	·				主責分區		
工作項目		,				1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A	考核紀錄等級 ABCD(評列D者,請詳列重大劣跡具景						體事實:)
出缺席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上班值勤、 案及參與中心各項事務及出席 關會議情形。以各項差勤記錄 簽到簿、繳交記錄的時間、參 事務及出席會議場次加以評分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在專業服務 行政處理與效能展現情形。以	外出相 特、以 作、 作、 等。 等品 所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工作表現	度、團隊合作、參與的主動性 與協調能力、處理事務精確度 性、特殊案件處理能力來加以	医及時效 人評分。							
專業能力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專業成 力提升的情形。以專業督導、 繼續教育、專業成長來加以評	研習或 F分。							
品德考核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待人處事之 守的表現情形。以平時與同事 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所表現出 形象、態度與處事方式加以評	军相處及 目的專業 平分。							
		大優良事	蹟						
面談紀錄									
	中心主任				孝	文育	處處長		

附件三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 年度績效考核自評表

姓名		到職 日期		專業證照	□有□無	俸點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地點			主責分區	
工作項目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分數
出缺席 (45%)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上 心相關會議情形。以 參與行政事務及出席	各項	差勤記錄、工	作簽到簿			
工作表現 (25%)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在 務態度、團隊合作、 度及時效性、特殊案	參與自	的主動性、規	劃與協調		•	
專業能力 (15%)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參 習或繼續教育、專業			提升的情	形。以專業	賞督導、 の	研
品德考核 (15%)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待 處及與服務對象互動 評分。	_				• • • • •	
考核自評	-總分:						
自評優點							
自評缺點							
考核自評。	人員簽章:		中心	主任簽	章:		

附件四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年度駐校專業輔導人員 年度績效考核表

姓名	到職		專業	□有	俸	
7.271	日期		證照	□無	點	
身分證			駐點服			
字號			務學校			
工作項目						
考核向度		考核內	容			評分
出缺席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上班位	值勤、外出接	案及參與中心	各項事務及	出席	
(45%)	中心相關會議情形。以			、繳交記錄	的時	
(10/0)	間、參與行政事務及出)			사무교냐자		
工作表現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在專業服務態度、團隊合作、			•		
(25%)	精確度及時效性、特殊			肥力 处理	子勿	
事業能力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參與			。以專業督	導、	
(15%)	研習或繼續教育、專業)	成長來加以評	分。			
品德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待人					
(15%)	相處及與服務對象互動日	诗,所表現出	的專業形象、	態度與處事	方式	
(10,0)	加以評分。					
綜合評語			ı			
	輔導主任			校長		
考核總分						
方核総分 						
核章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表(中心主任)

姓名		到職 日期			專業 證照	□有□無	俸點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地點 /學校			主責分區	,,,	
工作項目								
考核向度			考核內	容				評分
出缺席 (45%)	出席中心相關	闹會議情	班值勤、外出 形。以各項差 政事務及出席	勤記	总錄、工作	簽到簿、約		
工作表現 (25%)	形。以服務態	度、團門	·專業服務品	· 约主重	動性、規畫	刘與協調能	カ、	
專業能力 (15%)			與專業成長與 、專業成長來			形。以專	業督	
品 德 (15%)		與服務對	人處事之品德 象互動時,所					
綜合評語								
考核總分								
中心主任 核 章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 年度績效考核表(外聘專業督導)

姓名		到職 日期		專業證照	□有□無	俸點	
身分證 字號		ı	服務地點 /學校			主責分區	
考核向度			考核	內容			
專業工作 表現	2. 處理個案	 專業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 處理個案精確度及時效性。 服務個案參與並系統聯結。 					
專業能力態度	2. 紀錄內容	 輔導諮商方式。 紀錄內容及方式。 專案管理方式。 					
品德	 事業服務之品德操守表現情形。 所表現出的專業形象、態度與處事方式加以評分。 						
考核總分:							
專業學語							
專業 督							

備註:

- 1、外聘專業督導考核,由外聘專業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擔任之。
 - (1)國內大專院校具輔導諮商或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2)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人員。
- 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以100分為滿分。
- 3、專業輔導人員提供當年度個案量統計表及個案摘要紀錄等相關資料。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證照:	俸點 :
到職日期:	
服務地點/學校:	
□ 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 駐校專業輔導人員
1. 中心主任評分:	1. 中心主任評分:
考核成績評定 (滿分 100 分):	分,考列 等。
中心主任	教育處處長